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签署了《借款协议》，联投集团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向联投集团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或财产担保，期限不超过 1 个月。目前，该笔财务资助款已划入公司账户。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27））。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